

2021 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2 月 23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项目-业务费	1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9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第二审案件；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受理不服全州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

4、依法审理由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5、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6、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司法统计、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全州人民法院及法官业务工作进行审判绩效考评。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开展本院机关的对外宣传、指导全州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

10、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地方党委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领导全州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2、负责本院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 18 个：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政治部（副县级建制）、纪检组（州纪委派驻州法院纪检组）（副县级建制）、办公室（副县级建制）、立案庭（副县级建制）、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县级建制）、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县级建制）、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县级建制）、行政审判庭（副县级建制）、审判监督庭（副县级建制）、执行局（执行庭）（副县级建制）、研究室（副县级建制）、司法警察支队（副县级建制）、司法行政装备处（副县级建制）、信访室（副县级建制）、审判管理办公室（副县级建制）、宣传处（正科级建制）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直属事业单位：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度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进行牵头，各个相关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自评安排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我院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 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通过对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的综合比较分析，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 自评填报

根据自评分析可靠数据填写《2021 年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 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 自评审核及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2796.58 万元，上年结转 62.80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075.38485 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2963.968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031.43665 万元，项目支出为 932.53184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38%，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2.27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53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4	96.4%
部门管理	27	25.04	92.74%
履职效果	54	52.85	97.87%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97.12	97.12%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安排部署，聚焦工作大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持续稳中向好，为平安临夏、法治临夏建设做出了新贡献。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人民法院正确前进方向：

1、突出思想政治建设 2、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3、发挥党建示范引领

实际完成情况：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扎实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等警示教育活动。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努力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

推进的法院党建工作新格局。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坚持围绕中心能动司法，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1、司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2、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积极助推控辍保学 5、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6、深度参与“七五”普法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注重法治扶贫、精神扶贫，拍摄以法治扶贫为题材的微电影荣获省上多个奖项。与州人行、州银保监局联合成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推动全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助推控辍保学“司法新模式”，联合团州委、州妇联开展“控辍保学宣传周”活动，制定出台《关于审理控辍保学案件的指导意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各类法治宣传。与州电视台合办《临夏法官大讲堂》栏目，通过“以案说法”、“直播庭审”、“法官论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法治宣传的方式与内容。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坚持公正高效执法办案，筑牢维护公平正义坚实防线：1、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推进平安临夏建设。2、稳妥审理民商事案件，促进和谐绿色临夏建设 3、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4、破解执行难题，助力诚信社会建设 5、聚焦提质增效，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实际完成情况：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平等保护原则，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开展扫黑除恶“打财断血”暨执行工作大练兵活动，使一批“骨头案”“钉子案”得以执行，得到省高院充分肯定。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先后建成数字法院业务应用平台、诉讼服务信息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庭审直播点播、审务督查等系统，全面应用送达、保全、鉴定、律师服务等十大平台。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075.38485	2963.968492	10	9.64	96.40%

我单位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796.58 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3075.384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963.968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0%，2021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72.27 万元。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64 分。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5.04 分，得分率为 92.74%。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11%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81%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2.54%	2.7	0.74	27.41%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65.94%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8%	2.7	2.7	100%
合计			27	25.04	92.7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070.58万元,实际支出数2031.4366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8.11%。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004.80485万元,实际支出数932.53184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2.81%。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完成值为52.54%,我院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0.74分,得分率为27.41%。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实际完成值为100%,我

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加强我院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业务，切实做好与会计核算中心的业务衔接，根据《会计法》及相关财经法规，我院制定了《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1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为加强我院资产管理，明确经济责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账实相符，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根据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我院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

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00%，在职人员实际完成值为 65.94%，在职人员控制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裁判文书签发规定》等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根据《2021 年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9.3 分，自评得分 38.15 分，得分率为 9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收案数	2000 件	2390 件	5	4.44	88.8%
结案率	>=90%	97.24%	4.9	4.9	100%
执行率	>=90%	97.24%	4.9	4.9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90%	4.9	4.9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	92%	4.9	4.9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环保意识	88%	4.9	4.31	87.96%
单位获奖情况	100%	4.9	4.9	100%
违法违纪情况	=0	0	4.9	4.9	100%

合计	39.3	38.15	97%
----	------	-------	-----

收案数：2021年我院收案数2390件。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44分，得分率为88.8%。

结案率：2021年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7.24%。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率：2021年我院执行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7.24%。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经济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经济效益指标为节约经济增长成本，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2%。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生态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生态效益指标为提高民众环保意识，实际完成值为88%。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31分，得分率为87.96%。

单位获奖情况：2021年我院单位获奖情况完成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我院无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98%	1.8	1.8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100%	1.8	1.8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98%	1.8	1.8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98%	1.8	1.8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1.8	1.8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1年我院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年度指标值为100%完备，实际完成值达到98%。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2021年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值为100%规律，实际完成值达到100%。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2021年我院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达到98%。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1年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年度指标值为100%完备，实际完成值达到98%。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1年我院档案管理完备性年度指标值为100%完备，实际完成值达到100%。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4.7分，自评得分14.7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满意度	>=90%	92%	4.9	4.9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2%	4.9	4.9	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	>=90%	95%	4.9	4.9	100%
合计			14.7	14.7	100%

干警满意度：2021年我院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2%。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2021年我院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2%。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内部员工满意度：2021年我院内部员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达到95%。指标分值4.9分，自评得分4.9分，得分率为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1项。通过自评，业务费

项目自评得分 80.84 分，自评结果为“良好”，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7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7.9339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7.933914 万元，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80.84 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达到（9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确保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实际完成情况：合理使用了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了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了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案件执结率达到了 97.2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了 97.24%，确保了全年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38.03 分，得分率 76.06%。指标分析如下：

①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0%	3.57	3.57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0%	3.57	3.57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0%	3.57	3.57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0%	3.59	3.59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0%	3.57	3.57	100%
合计			17.87	17.87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实际完成了 90%。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了 90%。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了 90%。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了 90%。指标分值 3.59 分，自评得分 3.59 分，得分率 100%。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了 90%。指标分值 3.57 分，自评得分 3.57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 (20) %	20%	3.57	0.71	19.89%
当庭宣判率	≥ (15) %	15%	3.57	0.54	15.1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24%	3.57	3.57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25) %	25%	3.57	0.89	24.93%
再审审查率	≤ (20) %	20%	3.57	0.71	19.89%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8) %	97.24%	3.57	3.57	100%
合计			21.42	9.99	46.64%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2021年我院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实际完成值为20%。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0.71分，得分率19.89%。

当庭宣判率：2021年我院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实际完成值为15%。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0.54分，得分率15.1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1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7.24%，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021年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实际完成值为25%。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0.89分，得分率24.93%。

再审审查率：2021年我院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实际完成值为20%。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0.71分，得分率19.89%。

执行案件执结率：2021年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8%，实际完成值为97.24%。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90%	3.57	3.57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90%	3.57	3.57	100%
合计			7.14	7.14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案件的审判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案件的受理都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57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85%	3.57	3.03	84.87%
合计			3.57	3.03	84.87%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成本控制的实际完成值为85%。指标分值3.57分，自评得分3.03分，得分率84.87%。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可持、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22.81分，得分率76.0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98%	4.32	4.32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98%	4.28	4.28	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	≥(20)%	20%	4.28	0.86	20.09%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2)%	12%	4.28	0.51	11.92%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90%	4.28	4.28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8%	4.28	4.28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95%	4.28	4.28	100%
合计			30	22.81	76.03%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2021年我院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实际完成值达到了98%。指标分值4.32分，自评得分4.32分，得分率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2021年我院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达到了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100%。

当场登记立案率：2021年我院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20%，实际完成值为20%。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0.86分，得分率20.09%。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1年我院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2%，实际完成值12%。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0.51分，得分率11.92%。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1年我院在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方面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2021年我院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实际完成值为98%，完成预期目标。指标分值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2021年我院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实际完成值为95%，完成预期目标。指标分值

4.28分，自评得分4.28分，得分率100%。

(2)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通过对法院整体环境维护及办公设备的更新，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了整洁的办公环境，院工作人员对法院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98.5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554万元，全年预算数786.870936万元，全年支出714.597928万元，执行率90.82%。指标

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82 分，得分率 90.82%。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指标总分合计 100 分，自评价得分 98.55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1)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2021 年，我院计划开展（10）期以上培训，并完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资产的采购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开展了 10 期培训，并完成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资产的采购工作，确保了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化解了众多社会矛盾，维护了经济秩序，提高了司法公信力。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9.47 分，得分率 98.94%。

①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通用类资产工作完成率	1	1	2.63	2.6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数量	(1) 辆	100%	2.66	2.66	100%
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	1	1	2.63	2.63	100%
开展培训次数	≥ (10) 次	98%	2.63	2.63	100%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	1	2.63	2.63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63	2.63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	2.63	2.63	100%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	1	1	2.63	2.63	100%
合计			21.07	21.07	100%

采购通用类资产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采购通用类资产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实际完成值为 1，完成目标。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采购执法执勤用车数量：2021 年度我院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 100%。

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采购专用设备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实际完成值为 1，完成目标。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开展培训次数：2021 年度我院开展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了 98%，完成目标。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2021 年度我院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实际完成值为 1，完成目标。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100%完成目标。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值为 98%，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2021 年度我院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 1，实际完成值为 1，完成目标。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63	2.6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7.24%	2.63	2.63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 (100) %	100%	2.63	2.63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 (90) %	95%	2.63	2.63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8) %	97.24%	2.63	2.63	100%
合计			13.15	13.15	100%

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按计划对所需装备进行采购，装备采购验收合格。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定时间内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2390 件，已结案 2324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7.24%，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1 年我院培训考核通过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2021年我院严格对设备设施进行使用保管，设备设施完好率为95%。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2021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390件，已结案2324件，执结率为97.24%，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95%	2.63	2.63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98%	2.63	2.63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95%	2.63	2.63	100%
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95%	2.63	2.63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95%	2.63	2.63	100%
合计			13.15	13.15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采购工作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培训工作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审判案件工作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维修维护工作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2021年我院对物业服务工作做到了及时有效。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80%	2.63	2.1	79.85%
合计			2.63	2.1	79.85%

成本控制情况：2021年我院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将办案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1分，得分率79.85%。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90%	5	5	100%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	提升	94%	5	5	100%
提升办公效率	提升	93%	5	5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提高	90%	5	5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8%	5	5	100%
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8%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2021年我院通过严控办案成本、装备购置成本及物业费支出等，在保证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额外成本。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2021年我院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全体干警的政治、宗旨、责任、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促进了办案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提升办公效率：2021 年我院牢牢把握“五个过硬”的总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扎实开展法院队伍纪律作风整顿，通过学习教育、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全体干警的政治、宗旨、责任、法纪意识及工作作风方面得到新的加强，提升了办公效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2021 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设有《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完备，采购由专人负责，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2021 年我院严格按照《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96%	3.33	3.33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8%	3.34	3.34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95%	3.33	3.3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干警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1年度决算中，随同2021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